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99年10月08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100年01月1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0年07月0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0年09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年09月20日院務會議核訂通過100年10月06日教務會議核訂通過105年02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5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核訂通過105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核訂通過

- 第一條 醫務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 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訂定「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凡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本規定甄選資格者,得於第六學期備妥 相關資料,向本系碩士班提出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甄選申請。甄選 通過預研生名單,應於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

第 三 條 甄選相關規定:

- 一、甄選資格:已修滿現就讀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八十(含)以上,且修業滿 五學期之成績達該班百分之三十以內。
- 二、申請時間:依本系碩士班公告時程辦理。

三、應備文件:

- 1.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含現就讀學系主任同意)
- 2.個人簡介(含專業證書、獲獎紀錄及有利入學資料)。
- 3.歷年成績表(含三年必修成績)。
- 4.研究計畫書。
- 5.其他有利甄選資料。

四、甄選方式:

1.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 2. 面試, 佔總成績 60%。
- 第四條 預研生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原則,名額 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預研生名額應包含於招生名額內。
- 第 五 條 本系預研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含)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 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 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若未於規定時程內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即喪失預研生 資格。
- 第 六 條 本系為甄選預研生,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主任為當然委員且 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 查。
- 第 七 條 預研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其所修習之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可依本校 「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並納入學士班成績計算,惟碩士班課程已列 入學士班畢業選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抵免,僅得申請免修。
-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

| | | | 甲請日 | 期· | 年 | 月 | E |
|-------------------------------|--------------|--|--------|----|---|---|---|
| 姓名 (學生本人親簽) | | | 學號 | | | | |
| 聯絡電話 | (H): 手機: | | E-mail | | | | |
| 現就讀學系 | | | 年級 | | | | |
| 應備文件 | □1.歷年成績表 | | | | | | |
| (請自行檢核√,並 依編號順序由上 而下排列) | □ 2.研究計畫 | | | | | | |
| | □3.本校教師推薦函2封 | | | | | | |
| 現就讀學系學士班審查意見 | | | | | | | |
| 行政老師 | | | 系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系碩士班審查意見 | | | | | | | |
| 報名資格: | | | | | | | |
| 口 符合 | | | | | | | |
| □ 不符合,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系主任簽章 _(日期)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請務必於本系碩士班公告時間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2.請務必備齊應備文件,否則以退件處理。
- 3.填寫申請表前,請務必詳閱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及本系「碩士班預備 研究生甄選規定」。